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04/00-01號文件

檔 號：CB2/BC/1/00

《200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6月2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1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列席秘書：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經辦人／部門

- I. 立法會主席裁定法案委員會就擬議條文第2AB(7)(a)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超出條例草案範圍時委員會所需採取的應變措施
(立法會LS134/00-01號文件)

主席表示，在法案委員會2001年6月7日會議後，他已作出預告，表示會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若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保安局局長其後於2001年6月20日

致函表示，有關在擬議條文第2AB(7)(a)條中刪去“須”而代以“可”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擬議修正案”)，已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已獲要求就此事提供書面的法律意見，有關文件亦已於2001年6月22日隨立法會LS134/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他告知委員，立法會主席仍未就擬議修正案是否超出條例草案範圍一事作出裁決。舉行是次會議的目的，旨在討論立法會主席一旦作出法案委員會提出的擬議修正案超出條例草案範圍的裁決時，法案委員會可採取何種應變措施。

2. 助理法律顧問5應主席所請，向委員解釋立法會主席一旦裁定擬議修正案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法案委員會可採取何種行動。他表示，議員可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40(1)條，動議一項將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由於《議事規則》第40(7)條規定，恢復進行休會待續的程序的預告，必須在擬恢復程序當天不少於5整天前作出，因此，議員將有更多時間研究所需採取的行動。他亦告知委員，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不會推翻立法會主席的裁決。他補充，雖然議員亦可根據《議事規則》第40(4)條，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但動議此項議案未必會有幫助，因為在全體委員會休會待續後，委員會將立即回復為立法會。

(助理秘書長3於此時參與會議的討論。)

3. 何秀蘭議員表示，據她所知，當法案委員會主席就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時，立法會主席並無提出反對。她詢問過往是否有立法會主席最初並無提出反對，但其後在接獲政府當局提出的呈述後卻改變初衷的先例。吳靄儀議員表示，據她所知，立法會主席在接獲有關預告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不久，應已決定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是否並無問題。

4. 助理秘書長3解釋，按照在時間緊迫下的慣常做法，將由議員於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並已就此作出預告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通常會在立法會主席批准下，於立法會主席尚在審議其可接納性時送交議員參閱，以作預先通知。因此，將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送交議員參閱，並不表示立法會主席已裁定有關的修正案並無問題。他繼而告知委員，立法會主席剛剛作出口頭裁決，裁定擬議修正案並無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有關的書面裁決將可於下午送交議員參閱。

經辦人／部門

5. 鑒於立法會主席已裁定擬議修正案並無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再無需要討論有關的應變措施。

6. 吳靄儀議員建議應向政府當局轉達委員對其處理擬議修正案的手法的關注。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及早將其對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意見告知法案委員會。委員同意由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委員，向政府當局轉達其關注事項。

7. 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8月21日